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以下簡稱外幣融資業務），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兩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外幣融資業務之開放，考量外幣融資業務亦係證券商辦理授信業務之一環，業務性質相近，爰明定符合本辦法業務資格之主管及業務人員得兼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因應證券商辦理外幣融資業務資金需求，明定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所取得之現金擔保品，得運用於外幣融資業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訓練並測驗合格。 前項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業務人員得兼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融資之業務。	第五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訓練並測驗合格。 前項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業務人員得兼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業務。	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開放，考量相關授信業務性質相近，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符合本辦法業務資格之主管及業務人員得兼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
第十四條 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所取得之現金擔保品，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資金來源。 四、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 <u>五、作為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u> <u>六、作為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u>	第十四條 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所取得之現金擔保品，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資金來源。 四、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 五、銀行存款。 六、購買短期票券。 證券商對前項款項應支付利息予客戶，其利率由雙方約定之。	配合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與推動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五款、第六款，並增訂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外幣現金擔保品，得運用於辦理外幣融資業務、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因應證券商辦理相關業務資金需求。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第七款及第八款。

<u>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資金來源。</u> <u>七</u>、銀行存款。 <u>八</u>、購買短期票券。 證券商對前項款項應支付利息予客戶，其利率由雙方約定之。 <u>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資金來源，以外幣現金擔保品為限。</u>		
--	--	--